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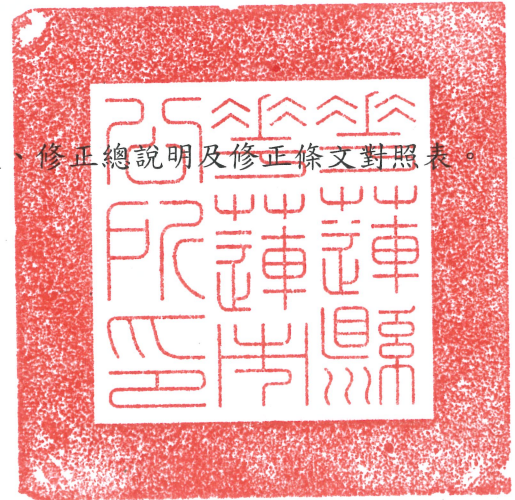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字第1150003289C號

附件：「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選手獎勵辦法」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選手獎勵辦法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選手獎勵辦法」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起施行。

市長 魏嘉彥